



法律委员会 — 第34届会议

(2009年9月9日—1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5：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关于法律委员会在其第34届会议期间 所做工作的报告草案

所附法律委员会报告草案第4:1段至第4:8段与议程项目4有关。

议程项目4：任何其他事项

4:1 国际航协的观察员提交了LC/34-WP/2-4号文件，其中建议建立一个国际民航组织审议不循规/扰乱性旅客造成新出现的法律问题研究小组。该观察员指出，自2001年以来，涉及扰乱性和不循规的旅客的不幸事件持续增加。LC/34-WP/2-4号文件指出，虽然在多数情况下，不循规的旅客都能立刻查明，但这并不自动表明能对该名旅客起诉。当航空器在另外一个国家注册时，航空器抵达国家通常不愿对此进行管辖。因此，目前存在司法空白，需要作出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目前尚未制订出一项航空保安文书是为了处理这种不循规/扰乱性旅客的问题，更遑论他们犯下的严重罪行。《东京公约》（1963年）适用于刑法可能并不认为是罪行但仍可危及航空器安全的罪行。本公约有一些不足之处，其中它并不规定国家有义务起诉罪犯，并且也没有义务对在外国航空器上犯下的罪行和犯罪进行管辖。现在已经可以对《东京公约》再次进行审查，国际航协为此提议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建立一个工作组，彻底研究不循规/扰乱性旅客的问题，并审议现有国际法律机制是否必须加以修订，以便解决其中缺乏管辖和执法机制的明显缺陷。工作组应在目前就新的和新出现的威胁作出的努力之外，独立进行工作。

4:2 许多代表团支持国际航协的提案。

4:3 其中一个代表团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第288号通告《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的指导》也许并不那么有效。在这方面应该进行的工作应该留给国际民航组织进行。这个项目应该置于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之内，这项建议获得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

4:4 主席认为，有关这项问题的研究应探讨上述通告的有效程度。

4:5 有几个代表团虽然支持这项提案，但也认为必须研究旅客航空器服务品质的恶化如何影响到不循规旅客人数的增长。

4:6 有一个代表团怀疑管辖权是否可提供给运营人所在国，因为使用租赁航空器的趋势日益上升。

4:7 有一个代表团将《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视为是一组文书，认为应对《东京公约》加以审议并作必要的增订，因为其他两份公约目前都正在现代化。

4:8 主席指出，委员会显然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处理不循规/扰乱性旅客问题。大家也普遍支持建立一个特别研究小组进行这项工作。大家还建议将此项目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相应通知理事会。